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牛角叔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陽國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盧永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7頁），已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9月23日提起上訴（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＋在途期間0日，因113年9月22日為假日，遞延至次日即113年9月23日屆滿）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證（按：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雖自載具狀日期為113年9月22日，惟應以本院收狀章戳日期為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達本院之日期）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鄭伊汝